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0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达安云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借助广州青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羊资产”）的专业管理团队及丰富的投资经验，以投资并购监理行业上下游优质项目为切入点，加快推动上市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云（珠海）资产管理公司以1元的价格受让股东潘志成转让其所持有青羊资产未实缴35%的股权，并按协议约定实缴350万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提供担保，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合

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后一年。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保定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同意公司注销保定分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